

论言论自由下的网络监督问题

李婷

(江苏师范大学 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网络舆论暴力案件在近年来频繁发生,整体看来,有些带有攻击性的网民最初的目的是除恶扬善和标榜正义,但他们的行为切切实实损害到了部分公民的权利和隐私,甚至影响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一方面,法律规定了公民拥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要求公民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言论自由的概念和法律渊源展开,提出网络监督的特点,与言论自由的关系,最后阐明网络监督的法律规则。

[关键词]言论自由;网络监督;隐私权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6.01.025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6)01-082-03

从1946年的第一台电脑的产生到如今的第四代计算机革命,人民的生活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电子产品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交流方式,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它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若使用不当,就会伤害到他人甚至是自己。由网络发生的一系列问题也给法律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一、有关言论自由权的阐述

(一) 言论自由权概念

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发表言论以及听取他人陈述意见的基本权利,同时也要保证被议人员的人身权利不受到损害。言论自由通常是被认为是现代民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在这个概念下,原则上是不应该被政府部门审核,但是国家可能因为那些破坏国家统一,影响国家安全的表达而给予处罚。笔者认为,言论自由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人们拥有自由表达,陈述观点的权利。二是该项自由是在底线的范围之内。三是,一旦超过这个范围,就有可能受到道德或者法律的惩罚。言论自由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我国法律规定的言论自由的范围。^{[1](P59)}有界限才有存在自由的可能性,有底线才有秩序的形成。

(二) 言论自由的法律保障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规定了言论自由是人权最重要的内容之一。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了,国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还有申诉救济的请愿权。从此,世界各地打开了人权的大门。许多国家把言论自由作为人身权的一种写进了宪法。我国现行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同时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三) 各国对言论自由的法律限制

对于近来引发的网络暴力,使网络信息安全受到了极大的威胁。非健康、非合法的人肉搜索的现象层出不穷,亟需国家采取相应措施来解决这种现象。不管什么国家,由于权利义务的相对性,在赋予行为人任何权利的同时,必将履行相应义务。如肆无忌惮地躲在互联网后,凭着自己的臆测去颠倒黑白,造成非常严重的社会影响,就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以下笔者总结了各国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几种理念。

1. 公共利益理论

我国在《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范中对以下行为进行法律追究:(1)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2)煽动国家分裂,破坏民族的团结,(3)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军事秘密,(4)在网上组织邪教组织,联系邪教成员。

日本宪法第12条规定,国民不得滥用宪法保障的权利。对于言论自由的保障,是建立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之上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是运用国家利益跟公共利益原则,来规范国民的网上言论。

2. 比例原则。该原则来自于德国公法。该项原则要求在解决各种相互矛盾的利益的时候,要根据轻重,大小,位阶来进行评判。对言论要求的限制要求达到的目的跟采用的手段程度达到合适的比例,以不至于过分限制言论,或过于言论泛滥。其中包括两点:平衡,最小限制。平衡是指国家制定的法律想要达到的目的与民众、新闻媒体因这些法律所受损的程度要达到一个平衡的位置。最小限度,是要保证拥有言论自由的发言人在被法律限制在最小的限度内。

3. 明显且立即的危险原则。1919年,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霍尔姆斯曾说过:一切行为的特点均由其

[投稿日期] 2016-01-26

[基金项目] 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编号:13BKS105);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编号:B-b/2013/01/044)

[作者简介] 李婷(1993-),女,江苏常州人,硕士,研究方向:网络法律法规。

所处的环境决定。不论自由的言论受到何等严格的保护,如果一个人在剧场中诈称发生火灾造成巨大混乱,这种言论就不应保护。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危险性语言是否真实,是否迫在眉睫。尽管我们对危险程度没有明确的界定,对紧急情况也没有一致的态度。但仍然现实意义。比如在公共区域内,不宜散播编造危险性言论。

笔者认为,保障言论自由权的发挥,应该限制在法律框架下。用统一的标准去约束,而不是任意妄为。这样做也是为了更好的保障自由。对言论自由做出诸多的限制,也是为了社会的稳定安全。就像大众不可能拥有完全的自由,一旦拥有所谓的“完全的自由”,这一社会就会像无缰的野马。

二、网络监督的特点

(一) 网络监督的效率更高

在传统媒介下,群众往往因为经济因素或者社会影响的微不足道,往往触及不到新闻媒体,难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很容易造成人们对公共事件的冷漠。而今,网络的广泛运用,改变了社会个人发言的方式,触发了公众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当你无法通过传统媒介表达你的申诉时,可通过电脑、手机@几个大V,将影响力放大,关注的人自然而然就多,并可能形成一个热点话题,甚至是上头条。网络能全天候地传播信息与实时自由发布信息,它把时间的占有权完全托付给了受众。^[2]正因如此,腐败分子或犯罪嫌疑人一旦被盯上,就会引起网民的关注。在网络上发帖、跟帖,直到事件进展的末端。纪检部门可充分利用网民的力量深入调查。

(二) 网络监督的互动性

人们曾看过一张漫画,题目是“在互联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只狗”(On the Internet,nobody knows you are a dog)。这也是一句互联网上的常用语。在网络上,网友可以自由随性地发表自己的想法,同时也可以看到他人的见解,并提出自己不同的看法,畅所欲言,只要不触及法律底线,可以尽情抒发自己的言论。在人民网、基层公安、中国新闻周刊、央视新闻等等,都建立了自己的官方微博,任何人都可以在下面评论、@其他人、转载、收藏、分享,交互性拉近了网络与网民情感和心理学上的距离,称为信息的零距离传播。^[3]利用网络监督,可以克服传统监督的不足。

(三) 意思表达更真实

传统媒体对于民意表达要通过各种审核、筛选等一系列的过程,会使得真正的声音难以及时传递出去。而通过网络,无需透露姓名、年龄、性别,少了现实中的顾忌跟条条框框。网络匿名性赋予了

网民极大的安全感,在这样情况下,网民的意思表达也更真实、充分。在网络上,对于热点问题,网民们表达自己的真实感受,形成舆论的强大压力,使得相关部门不得不重视起来,给百姓一个交代。

(四) 监督主体范围更为广泛

近年来,中国网民的数量连续增长。根据《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6.68亿。中国网民的迅速增长的原因是,第一,互联网带给个人生活的便利,从开始的获取信息、沟通交流、娱乐方式的个性化需求,到现在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事业深度发展的便民化服务。同时,随着“互联网+”计划的出台,更是带动了传统产业的革新。第二,智能手机价格的下降,为手机上网提供了基础;政府也加大了移动上网的扶持,通过监督使三大运营商降低上网费用,手机软件的丰富,提升了网民的使用意愿,吸引了传统行业用户开始使用移动互联网。

三、言论自由与网络监督

(一) 言论自由与网络监督的关系

言论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与网络监督挂钩起来,简单来说,网络监督是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一种新的形式,一扇表达言论新的窗口。如前所述,宪法赋予了人们言论和监督、建议、批评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人们通过网络平台监督国家工作人员,揭露不公平、不公正现象。网络言论自由是以通讯自由为基础,资讯信息为辅助,表达观点为核心构成的有机整体。普遍认为,言论自由至少要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约束:一方面是来自公法,比如国家有关言论的相关法律措施,国家安全法等等;另一方面来自于私法,在行使言论权利时,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隐私权、名誉权等相关的人身权。

(二) 过分网络监督对个人的影响

言论分真实与不真实、合法与违法、道德与非道德。言论自由意味着应当允许人们说错话、说假话。真实与虚假往往是一线之隔,一念之差,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并不根据人们发表的观点或信仰是否是真理,流行或者具有社会效用。^[4]在自由陈述中,错误的观点是可以承认并且接受的,但这些观点必须在法律的限制范围内。“人肉搜索”是公民行使自由言论的表现方式之一,在实际上可以对那些不符合道德观念或违法的行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但相应地,个人信息的安全问题,隐私权不受干涉,也是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之一。它体现了个人自我控制,尊重个性和人格发展的价值,而这些最终源于对作为独立主体的人的尊重。^[5]面对网络社会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言论自由之间如何找到一个

平衡点,是十分重要的关键点。如何网络监督并给予一个合理的法律地位和道德框架,使得网络言论不至于越界而影响其他人的隐私,是非常需要关注的问题。

(三) 过分网络监督对社会及国家的影响

2013年9月9日,两高院公布了《关于办理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可以按寻衅滋事罪处罚”。秦火火应是因为网络且影响较大的第一网络大V被抓获的第一人。其中检察院对其的控诉就有一条是“寻衅滋事罪”。虽然该罪也引起了较大的争议。但由秦火火等人策划了一系列的焦点问题,其中包括“7.23”动车事故”。在动车出事后,利用该事件的热点性和群众的关注度,故意编造并且散布中国政府对待国内国外受害群众赔偿数额的巨大差别,谣言政府花数亿天价赔偿外籍旅客,短短两个小时被转发了1.2万人次,挑拨了百姓对政府的不满,影响了社会治安的稳定。类似的案例有很多,不管发布者是为了个人利益、他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为了吸引眼球,无下限的编造影响社会的谣言,实属不应该。奥尔波特给出了一个决定谣言的公式:谣言=(事件的)模糊性×(事件的重要性)。从这个公式可以看出,谣言的产生与事件的重要性和其的模糊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谣言与其他两者成正比例关系。当事件的重要性和模糊性成上升趋势时,此时该事件成为谣言的可能性就越大。

四、网络监督的适用规则

网络监督已经逐渐成为公民行使监督权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因为这种途径更便捷,更具有互动性,得到了多数人的认可。然而,由于网络的公开性和随意性,网民在行使监督权的同时,往往会不注意或不留意触犯某些法律的边界,对行使监督权的网民们提出了一定要求。

(一) 合法性和正当性原则

这是网民行使监督权的首要原则,前提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网民在行使权利时,不碰触法律法规的底线。在网上自由发表言论,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引起社会恐慌的言论,这是最基本的要求。正当性原则,要求网民发表观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虽然可能无法做到识别每条网上言论内容的事实性,但可以避免因为不确定而不随意点评、传播的行为发生。对于那些不确定、待考究的内容,特别是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可以避而远之。

(二) 网络实名制原则

所谓实名制,要求网民在网上注册时,导入自己的个人真实信息。即使有人反对,认为这会泄露隐私。但从网络安全上,笔者认为利大于弊,因为网络匿名性的特征,使得发言人在发表言论时无所顾忌,而网络实名制的意义在于:一是让网民对自己的言行更加负责,二是让政府的监管更为有效,让政府查有可据。利用网络这张无形的网,政府部门能够查到IP地址,一旦有不利情况出现,更好地预防网络犯罪。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网络实名可以有效的预防网络犯罪,比如网络间谍,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传播分裂国家的语言。

参考文献:

- [1] 许崇德, 张正钊. 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 [2] 李奋生, 黄小琴. 基于预防腐败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的对策思考[J]. 产业与科技, 2010(2): 88-89.
- [3] 谭向阳. 浅谈网络舆论监督[J]. 社科纵横, 2009(3): 112-124.
- [4] 李大勇. 谣言、言论自由与法律规制[J]. 法学, 2014(1): 103-105.
- [5]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1890, 4(5): 193-196.

[责任编辑 陶爱新]

A brief analysis about freedom of expression under the network supervision

LI Ting

(Faculty of Law and Public Affairs,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internet violence occurs frequently. Generally, netizens' initial aim is to punish the evil and encourage good deeds, but their behavior and words hurt the privacy rights of citizens. Besides, it affects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and society. On the hand, the law provides citizens the right speech. At the same time, laws also requires citizens to take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 of freedom of speech, expands the source of law and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etwork supervision. Then, the paper makes it clea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twork supervision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Finally, the paper clarifies the legal rules of Network supervision.

Key words: the freedom of speech; network supervision; right of privacy; national security